

石家庄市高邑县司法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拟定全县司法系统工作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局公文的审核；开展调查研究、收集、分析、综合协调、督察督办和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访维稳，政务公开、效能建设、安全保卫、警车管理、政务接待和应急管理等工作，负责司法系统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系统的信息化建设、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司法系统统计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；负责司法系统党的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，督促检查党员干部落实意识形态建设、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；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、表彰奖励和执法、作风等违法违纪问题的投诉、调查、处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系统的各项考核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系统国有资产、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的预算、财务管理、内审监督、政府采购工作；负责机关工会、妇女、关心下一代、老干部、扶贫等工作。	1	负责拟定全县司法系统工作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局公文的审核；	
			2	开展调查研究、收集、分析、综合协调、督察督办和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	
			3	承担信访维稳，政务公开、效能建设、安全保卫、警车管理、政务接待和应急管理等工作	
			4	负责司法系统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；	
			5	负责全县司法系统的信息化建设、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司法系统统计工作	
			6	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司法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；负责司法系统党的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，督促检查党员干部落实意识形态建设、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	
			7	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、表彰奖励和执法、作风等违法违纪问题的投诉、调查、处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系统的各项考核工作	
			8	负责全县司法系统国有资产、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的预决算、财务管理、内审监督、政府采购工作	
			9	负责机关工会、妇女、关心下一代、老干部、扶贫等工作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2	法制宣传与督察股	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。组织协调有关工作，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	1	承办全面依法治县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，提出政策建议	
			2	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；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、建设法治政府、推进依法行政有关意见和措施。	
			3	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	
			4	负责拟订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年度督察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，提出督察意见、问责建议	
			5	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；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	
			6	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县直各部门、各乡镇、社区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落实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，推进全民普法工作	
			7	指导、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县直各部门、各乡镇、社区办、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；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、考试、考核工作。	
			8	承担上级有关法规、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和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回复	
3	行政复议与应诉股	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，负责行政复议案件接待、立案、审查和案前调解工作；负责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工作。承办由县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镇）政府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；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、评价、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。 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；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、评价、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。	1	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	其他类1、5项。
			2	承办由县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（镇）政府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	
			3	监督、指导全县行政复议工作	
			4	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、评价、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	
			5	负责县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	
			6	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	
			7	监督、指导全县的行政应诉工作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<p>负责监督、指导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业务指导、制度建设、信息上报和人员培训等工作。</p> <p>负责县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行政应诉案件应诉工作。</p>	8	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	
			9	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、评价、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	
			10	负责县司法局机关行政应诉案件应诉工作	
4	行政执法审查与协调监督股	<p>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县政府规定上报备案；组织开展政府规定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；组织办理政府规定备案审查和对政府规定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；承办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；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；办理县政府交办的各类合同、协议等涉法事务；承办县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。</p> <p>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县直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行政执法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协调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，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，负责行政裁决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岗位人员培训、考试和资格管理工作；负责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主体、依据、职权的审核、公布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检查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行政执法统</p>	1	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	
			2	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	
			3	承办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	
			4	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	
			5	承办县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	
			6	办理县政府交办的各类合同、协议等涉法事务	
			7	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	
			8	指导、监督县直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行政执法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	
			9	协调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，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，负责行政裁决工作	
			10	负责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计、重大行政行为备案、自由裁量权规范的监督以及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。 负责县政府职能转变、“放管服”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，牵头负责县司法局“放管服”有关工作。	11	负责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主体、依据、职权的审核、公布工作；	
			12	负责行政执法检查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行政执法统计、重大行政行为备案、自由裁量权规范的监督以及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。	
			13	负责县政府职能转变、“放管服”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，牵头负责县司法局“放管服”有关工作	
5	社区矫正管理股	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，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	1	负责检查、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	
			2	拟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、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	
			3	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、管理、教育、帮扶、考核奖惩、收监、报批、解除矫正工作	
			4	负责组织处置社区服刑人员重大突发性事件	
			5	负责指导乡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	
			6	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	
			7	指导村居开展社区矫正活动	
			8	指导社区矫正中心等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	
			9	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6	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	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、促进、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；参与面向社指导人民团体、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、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工作，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司法所建设；参与全县综治、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；负责机关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工作	1	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、促进、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	行政给付 1-3 项；行政奖励第 1 项
			2	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	
			3	指导人民团体、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、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	
			4	负责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；指导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；	
			5	指导乡镇司法所、村居法治平台开展法律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	
			6	负责人民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县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	
			7	参与全县综治、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；负责机关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工作	
7	法律服务管理股	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；负责全县律师管理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和仲裁机构设立。	1	负责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调整的初审、申报工作；负责公证员任职行政许可和执业变更核准的初审、申报工作；负责指导、监督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，审核有重大影响、复杂疑难的公证案件，查处违规公证行为；负责组织开展高张家港、公证员年度考核。	行政许可第 1-2 项；行政处罚 1-3 项；行政检查 1、2 项；其他类 2-4 项。
			2	负责律师事务所的设立，注销和律师执业核准、注销的初审、申报工作；监督、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，查处律师所和律师的违法行为；负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党政机关，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；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县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。	
			3	负责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活动；负责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初审、申报工作；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；负责对司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、教育培训工作，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	
			4	负责全县仲裁机构设立、登记和仲裁人员管理工作；负责仲裁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管工作；指导开展仲裁合作与交流。	